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之規定，計算資本適足率，其中信用風險採標準法、市場風險採標準法及作業風險採基本指標法計提資本。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資本適足率 28.73%，高於法定 8% 之最低水準。

【附表三】

資本適足率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18,085,105	17,781,872	18,085,105	17,781,872
第二類資本	920,629	829,959	920,629	829,959
第三類資本				
自有資本合計數	19,005,734	18,611,831	19,005,734	18,611,831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64,202,929	56,581,768	64,202,929	56,581,768
作業風險	1,922,263	2,100,299	1,922,263	2,100,299
市場風險	21,795	211,373	21,795	211,373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66,146,987	58,893,440	66,146,987	58,893,440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27.34%	30.19%	27.34%	30.19%
資本適足率	28.73%	31.60%	28.73%	31.60%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法定盈餘公積	5,880,068	5,738,931	5,880,068	5,738,931
特別盈餘公積		0		0
累積盈虧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256,287	94,191	256,287	94,191
減：商譽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資本扣除項目	51,250	51,250	51,250	51,250
第一類資本小計	18,085,105	17,781,872	18,085,105	17,781,872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45,041	145,041	145,041	145,041
重估增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可轉換債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826,838	736,168	826,838	736,168
長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減：資本扣除項目	51,250	51,250	51,250	51,250
第二類資本小計	920,629	829,959	920,629	829,959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第三類資本小計				
自有資本合計	19,005,734	18,611,831	19,005,734	18,611,831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六】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本行係政府為促進出口所成立之專業銀行，主要資產項目為放款，因此日常授信業務所面臨之信用風險，為主要風險來源，故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於加強授信管理並控制風險集中度，其策略為進行國家、銀行、集團及企業等風險之評估，並辦理其內部信用評等；此外，亦針對國家風險、銀行風險、產業風險、集團企業風險與同一授信戶授信風險訂定限額，以確保授信組合之適當分散。</p> <p>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其範圍涵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含既有與潛在性）之各項信用風險。</p> <p>本行在承作日常業務或開辦新金融商品前，需先辨識隱含於該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此外，在辦理與信用風險有關之業務過程中，需評估該授信、投資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的機率及損失嚴重性，採取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理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擔負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副總經理權限以上之授信案件。風險管理處為信用風險之專責單位，職司全行信用風險管理事宜。各業務主管單位督導及監控各營業單位之信用風險執行情形。各營業單位遵循信用風險管理有關規定及辦法，進行信用風險管理。</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為控管授信業務所衍生之信用風險，本行建置客戶資訊整合系統（CRM）、風險評估系統、授信總歸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監控個別借款戶之所有授信組合。其中，客戶資訊整合系統整合個別客戶之相關基本資料，授信系統負責核准與撥貸工作，授與客戶額度前必須經由風險評估系統進行客觀評估，最後風險管理系統連結每日最新暴險餘額進行限額管理並將各類風險管理資訊提供首長及各相關業務部門參考。</p> <p>每月在風險管理彙報上，就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與本行授信國家暴險變化及金融、產業等風險狀況提出報告，並彙整本行有關國家風險、主要信</p>

項 目	內 容
	<p>用風險之暴險概況、限額管理等相關資訊提報理事會，以利風險控管及提供授信決策之參考。</p> <p>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本行於網站上公開揭露信用風險之相關定性與定量資訊。</p>
<p>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設置「國家風險」、「金融風險」與「企業信用風險」之預警指標，對每一授信戶建立評等制度並與國際信評機構相連結，對風險程度較高之國家（C-級以下）、金融機構及授信戶（C-級以下）個案或近期市場有不利傳聞之國家與銀行，隨時作預警指標分析以掌控風險，俾作為業務拓展時的資料參考，提高風險控管能力。</p> <p>為降低信用風險，舉凡 100 萬美元以上之輸出融資案件，需進行技術評估並出具技評報告併同徵信報告供授信決策之參考。此外，針對風險較高之融資案件，亦洽請客戶併同辦理本行輸出保險，以達風險抵減之效果。</p> <p>為積極監控信用風險集中度，本行風險管理系統每日就使用額度已超過風險限額 85% 之國家、銀行與產業等名單，以電郵方式通知首長與業務、風管部門相關同仁，俾利提早因應。</p> <p>本行辦理授信業務，除加強事前審核之外，亦落實授信後追蹤工作，以掌握客戶營運及財務狀況，確保本行債權。</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七】**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96,086,446	5,136,234	92,617,400
基礎內部評等法			
進階內部評等法			
合計	96,086,446	5,136,234	92,617,400

註 1: 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註 2: 平均暴險額係以 100 年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附表八】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18,517,925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973,132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2,453,416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61,444,795		1,540,358
零售債權	1,725,739	13,312	1,244,341
住宅用不動產			
權益證券投資			
其他資產	971,439		
合計	96,086,446	13,312	2,784,699

註：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附表十一】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為強化內部控制、加強人員法規遵循與業務訓練。對於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範與標準作業流程(S.O.P.)，公告於本行內部員工網站，供全體員工查閱並遵循，此外，制定「分層負責實施要點及明細表」，除明確各項業務之權責劃分外，亦利日常作業之運行。</p> <p>作業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針對主要商品、業務活動、作業流程及相關系統等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p> <p>作業風險管理以客觀性、一致性、透明性、完整性與整體性為原則。</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作業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全行，理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層級，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與重大決策。風險管理處負責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建立作業風險之管理機制。總行各單位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章時，納入作業風險管理有關規定以達成風險控管。各單位遵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積極掌握本身職掌之作業風險。</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現階段經由法令遵循主管制度、自行查核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管理並降低本行作業風險。</p> <p>全行各單位如發生重大損失事件，危及正常營運時，需蒐集相關資料，循通報機制立即通知相關單位及各級主管，以採取因應措施。另本行已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確保緊急事故發生時，業務得以繼續執行，且損失控制在最小範圍內。</p> <p>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本行於網站上公開揭露作業風險之相關定性與定量資訊。</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明示風險辨識、評估、監測、控制/沖抵之處理方法，藉由保險及委外等風險轉移之方式，達到風險抵減效果，落實作業風險之管理。</p> <p>依據分層負責實施要點，本行明訂各項業務之授權範圍、權責劃分及報告線，以釐清各階層應負</p>

項 目	內 容
	<p>之責任。</p> <p>為防範法律風險，本行各單位應依「中國輸出入銀行實施遵守法令主管制度注意事項」辦法法規遵循。</p> <p>舉凡新商品、新業務活動推出、作業流程變更或相關系統推展、運作前，亦應確保已進行適當之作業風險評估程序。</p> <p>藉由加強行員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以提昇作業風險意識，健全作業風險管理環境。</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基本指標法」計提作業風險所需資本。

【附表十二】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7年度	1,157,686	
98年度	1,070,062	
99年度	847,873	
合計	3,075,621	153,781

【附表十三】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為政策性信用輸出機構，財務操作多以配合業務避險為主，市場風險之暴險金額不大，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審慎評估交易內容，注意風險控管。</p> <p>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及報告。</p> <p>本行對於各類金融商品，需辨識其組成部分之市場風險因子，以作為衡量其市場風險之基礎，並建立有效之評價機制，以執行市場風險評估。此外，在日常營業活動中，必須隨時進行風險監控，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承作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確保交易標的、交易模式、部位及損益變動等，均需在授權範圍及限額內進行。</p> <p>市場風險管理以獨立性、客觀性、一致性、透明性、整體性與即時性為原則。</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理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擔負本行市場風險之最終責任。風險管理處扮演中台角色，彙整市場風險資訊，向理事會報告。財務部(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掌握其經辦業務所面臨之風險，針對限額加以監控並進行部位管理。</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系統建置於資金系統下，提供交易部位額度之即時控管，為掌握外匯交易部位及兌換損益變動情形，本行並建立每日控管機制。</p> <p>交易單位依規定將交易資訊陳報業務主管，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如遇超限、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或產生異常狀況時，相關單位應即時通報。</p> <p>為有效管理市場風險，本行定期將市場風險暴險部位與額度控管情形陳報理事會，作為決策參考。</p> <p>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本行於網站上公開揭露市場風險之相關定性與定量資訊。</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為降低市場風險，訂有各類交易之限額及停損機制，另在營業時間內，國內外金融市場有重大突發事件，足以影響本行部位及損益者，業務部門主管應立即向督導副總經理報告，及時採取因應</p>

項 目	內 容
	<p>措施。</p> <p>交易部門人員在建立交易性部位前，皆與相關單位充分討論並經過詳細評估。</p>

【附表十四】**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1,744
	權益證券風險	
	商品風險	
內 部 模 型 法		
合 計		1,744

【附表二十】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0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維持適當利率敏感性，特訂定「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以避免本行資產與負債暴露於過大之市場風險下，達到穩定長期獲利能力，兼顧業務成長，健全銀行業務經營的目標。</p> <p>該要點以總行財務部為執行單位，就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利率敏感性缺口，並於每月風險管理彙報時提出檢討，控管執行單位之執行過程，有無超越授權。</p>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總行財務部為執行單位，並逐月編製報表於風險管理彙報時提出檢討。</p>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1、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利率風險的控管標的為新台幣與美元之利率敏感性資產（一年內其收益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一年內其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付息負債）。該要點對於「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之比率」以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之差額（資負差額）與全行淨值之比率」皆有所規範。</p> <p>2. 為控管利率風險，逐月編製「放款及支應資金利率結構表」及「主要資產負債利率敏感性分析表」，並提報風險管理彙報檢討。</p>

<p>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p>	<p>1. 倘利率敏感性指標逾「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規定之警示水準時，本行將採行下列之因應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調整拆放同業、買入票券及債券之利率及期限結構。 (2)調整同業拆放、發行商業本票及金融債券之利率及期限結構。 (3)調整機動或固定利率授信之訂價策略。 (4)操作金融期貨、換匯、換利、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 <p>2.如國內外金融市場有重大突發事件，足以影響本行利率風險時，財務部將立即向督導之副總經理報告，及時採取因應措施。</p>
---	---